

团 体 标 准

T/CPASE GP018—2021

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服务导则

Guidelines for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Services for Gas Cylinder Filling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条件和义务	3
4.1 投保人条件	3
4.2 投保人义务	3
4.3 保险人条件	3
4.4 保险人义务	3
4.5 信息服务机构条件	4
4.6 监管要求	4
5 保险基本要求	4
5.1 保障范围	4
5.2 保险责任	4
5.3 保障额度	5
5.4 投保信息	5
5.5 理赔服务	6
5.6 合同解除	6
6 承保服务	6
6.1 投保选择	6
6.2 投保方式	6
6.3 保险期限	6
6.4 保险费用	7
7 理赔服务	7
7.1 报案受理	7
7.2 现场查勘	7
7.3 保险责任及损失核定	7
7.4 赔偿标准和赔款支付	7
7.5 其他规定	8
8 预防技术服务	8
8.1 服务内容	8
8.2 服务形式	8
8.3 服务责任	8
8.4 咨询投诉	9
9 其他	9
9.1 保密要求	9
9.2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气瓶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关于“一瓶一保”保险合同要求.....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关于“一充一保”保险合同要求.....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本标准于2021年首次发布。

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服务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基本要求、保险责任、事故预防、理赔服务等。
本标准适用于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向保险人投保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行为。
其他类型气瓶充装的安全责任保险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GB/T 5842 液化石油气钢瓶

GB/T 8334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T 33147 液化二甲醚钢瓶

GB/T 13005 气瓶术语

GB/T 36687 保险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5842、GB/T 13005、GB/T 366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瓶充装 **cylinder filling**

是指利用专用充装设施，将储存在压力容器或者气体发生装置中的气体或液体介质充装到各类气瓶内的过程。

3.2

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gas cylinder filling unit**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燃气气瓶充装并取得相关许可的企业法人。

3.3

信息化追溯系统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system**

是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记录燃气气瓶的制造、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用气、报废等过程信息的安全管理追溯系统。

3.4

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 **gas cylinder filling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被保险人在燃气气瓶充装和燃气经营活动（包括运输、中转仓储、配送等）及瓶装燃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因意外或意外事件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

3.5

意外事件 **accident**

是指因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上的缺陷、管理上的缺陷等，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没有人员伤亡的描述浙江补充）其认定资料可以包括政府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消防或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保险人和投保单位共同认可突发事件图片、文字、视频资料等。

3.6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the applicant and the insured**

投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取得许可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被保险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取得许可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不一致时，投保人应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3.7

“一瓶一保”模式 **"one cylinder and one guarantee" mode**

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范围，以每只燃气气瓶为单位进行固定期限的投保。

3.8

“一充一保”模式 **"one charge and one guarantee" mode**

按保险合同约定承保范围，以每只燃气气瓶每次充装为单位进行的投保，保险期限自本次充装时起到下次充装时止。

3.9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accident prevention technical services**

保险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人发生燃气气瓶充装意外事件，降低赔偿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3.10

技术服务机构 **technical service**

依法设立，接受保险人委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为投保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保险经纪公司、信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4 条件和义务

4.1 投保人条件

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投保人充装的气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规定且在检验有效期内，并在信息化追溯系统中可查询；
- b) 投保人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燃气气瓶；
- c) 投保人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

4.2 投保人义务

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充装气瓶相关信息，并按权限向保险人开放信息化系统，便于保险人核实相关投保信息；
- b) 投保人应配合保险人对充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
- c) 投保人应向瓶装气体用户提供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相关信息、安全用气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并为保险人开展培训、宣传、事故预防等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
- d)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不一致时，被保险人应代替投保人履行以上义务。

4.3 保险人条件

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保险人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
- b) 保险人应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产品；保险人应当具备健全的服务网络，具备覆盖业务开展地所在县域（省、市、区）范围的服务能力。

4.4 保险人义务

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 a) 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障范围（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理赔标准和方式等重要条款内容；
- b)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c)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 d) 保险人应具备应急垫付、支付的机制和能力；
- e) 保险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提供培训、宣传、事故预防服务；
- f) 保险人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提供赔付情况报告；
- g) 应定期通报事故受理和理赔的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将风险防控建议和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提供给投保单位，并抄送当地监管部门。

4.5 信息服务机构条件

提供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相关服务的信息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应具有建立燃气气瓶基础信息、充装信息、检验信息以及瓶装燃气运输、储存和配送信息等内容的信息化追溯系统的能力；
- b) 应具备满足气瓶保险基本数据信息并提供动态数据的能力。

4.6 监管要求

- a) 鼓励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购买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
- b) 推动建立燃气气瓶信息化追溯系统，为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相关方提供支持和服务；
- c) 依托社会组织协调本区域内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实施与规范；
- d) 已购买燃气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单位，可在日常检查检验享有一定政策支持。

5 保险基本要求

5.1 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在燃气气瓶充装和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包括运输、中转仓储、配送等）及瓶装燃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因意外或意外事件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

5.2 保险责任

本保险责任应至少包括并不限于下述内容：

5.2.1 主要责任

被保险人在充装、配送、仓储以及用户在用气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和突发事件所导致的火灾、爆炸、爆燃、泄漏中毒、倾覆、触电、雷击等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

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2.2 法律费用责任

保险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2.3 无过错补偿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气瓶附属设施、用户使用不当等其他原因导致燃气气瓶用户或其他相关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经协调调解，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a) 死亡保险事故，保险责任确认后，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
- b) 人伤保险事故，保险责任确认后，对于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 50% 予以先行赔付。
- c) 在被保险人（充装单位）授权委托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直接赔付给受害第三方。

5.2.4 投保选择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就投保的险种进行协商，保险人可对提供保险中的主险和附加险的责任范围进行划分，但主险责任范围必须包含本规范中 5.2.1 项的内容。

5.3 保障额度

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限内，每只燃气气瓶主险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每只燃气气瓶无过失责任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

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所在地社会经济水平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5.4 投保信息

5.4.1 投保人至少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信息：

- a) 投保人信息
 -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名称；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经营地址；
 - 4) 法人身份证信息；
 - 5) 联系方式。
- b) 气瓶信息
 - 1) 编号；

- 2) 型号;
 - 3) 制造单位;
 - 4) 制造年月;
 - 5) 最近一次检验日期;
 - 6) 下次检验日期。
- c) 充装信息
- 1) 充装单位;
 - 2) 充装前后检查;
 - 3) 充装重量;
 - 4) 充装时间。

5.4.2 投保信息应由信息追溯系统提供，信息追溯系统的基本要求见附录 A。

5.5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除包括出险通知方式、理赔各环节时效、赔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外，还应对应急支付、垫付机制进行明确。

5.6 合同解除

5.6.1 保险期内正常使用的燃气气瓶，保险人不得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5.6.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自动解除保险合同：

- a) 保单期满的燃气气瓶，自动解除保险合同。
- b) 因故不再具备使用功能的燃气气瓶，自动解除保险合同。

5.6.3 燃气气瓶在用户用气过程中超过检验有效期，但仍在保险期限内的，合同是否解除，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承保服务

6.1 投保选择

投保人有自主选择承保公司的权利，保险机构和投保组织者应确保投保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应欺骗误导投保人投保，不应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或限制投保人投保。

6.2 投保方式

投保人提供所需投保的燃气气瓶身份信息清单，保险人按照清单收取保费并承担责任，具体投保方式应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标准所称投保方式是指“一瓶一保”和“一充一保”。其具体要求按照附录 B 和附录 C。

6.3 保险期限

除非另有约定，保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具体期限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责任按保险合同约定时间开始。

6.4 保险费用

保险费计算与支付方式应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7 理赔服务

7.1 报案受理

7.1.1 意外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拨打保险人 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进行报案。

7.1.2 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视同为报案：

- a) 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互联网等的信息。
- b) 政府监管部门的调查信息、消防或公安机关记录。

7.1.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人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7.1.4 对于已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第三者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重新立案。

7.2 现场查勘

7.2.1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至少应在 30 分钟内与被保险人沟通（沟通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等），确认是否需要现场查勘。

7.2.2 无需现场查勘的，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7.2.3 如需现场查勘的，应及时到达现场；若无法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或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

7.3 保险责任及损失核定

7.3.1 事故责任明确，且无人伤事故的小额赔案，应及时完成保险责任及损失的核定。

7.3.2 情形复杂的案件，保险人应在收到相关索赔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故损失核定，对于损失核定需要较长时间的，保险人应进行解释说明，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

7.3.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3.4 对于责任认定或赔款金额核定存在争议的案件，可委托第三方出具处理建议。若保险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7.4 赔偿标准和赔款支付

7.4.1 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按照条款约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文件确定。

7.4.2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7.4.3 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的，由医疗机构或投保人出具支付或垫付通知，保险人应在当日内办理，最长不应超过3日。该项费用最高不超过无过失补偿费用限额的50%。

7.5 其他规定

7.5.1 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7.5.2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也可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7.5.3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8 预防技术服务

8.1 服务内容

保险人应根据投保人需求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投保人开展燃气气瓶充装保险服务工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宣传教育培训：协助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制作发放宣传教育资料，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等。
-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发布风险预警信息等。
- c) 隐患排查：协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等。
- d) 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编制燃气气瓶充装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效果评估等。
- e) 科技推广应用：组织相关燃气气瓶充装技术交流研讨活动，介绍燃气气瓶充装科技成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等。

8.2 服务形式

保险机构应依靠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力量，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8.3 服务责任

保险人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和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预防技术服务的，服务责任由保险人承担。保险经纪公司或第三方机构统一组织开展预防技术服务、统一管理使用服务费用的，服务责任由保险经纪公司或第三方机构承担。

8.4 咨询投诉

8.4.1 保险人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投保人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

8.4.2 保险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和处理投诉，建立投诉台账。对投诉内容、事实情况、处理结果、办结时间等要做好详细记录。

8.4.3 受理投诉后，保险人应及时沟通处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转办的投诉件，应在规定时效内向投诉人做出答复。

8.4.4 投诉事项答复意见应包括：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对基本事实的认定及依据，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措施。

9 其他

9.1 保密要求

保险人、被保险人及相关信息平台不得将燃气气瓶充装责任保险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或者用于燃气气瓶充装责任保险之外的目的。以下情形除外：

- a)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b)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监管要求而提供；
- c)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9.2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9.2.1 在履行保险合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9.2.2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气瓶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A.1 系统组成

以气瓶充装信息管理为基础，源头扩展至气瓶制造、使用登记与定期检验，末端延伸至瓶装气体的经营与使用环节全过程信息系统。系统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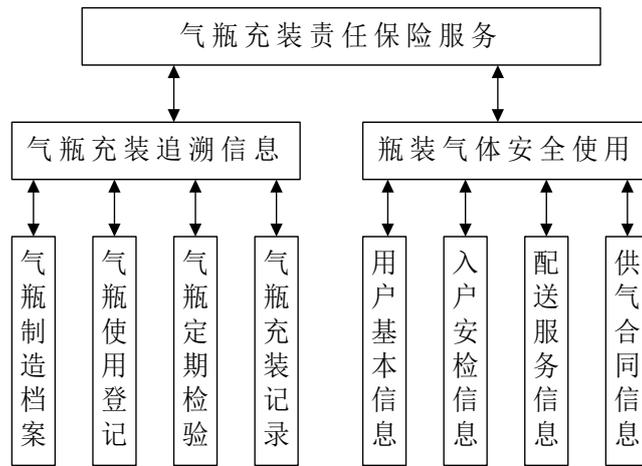


图1 系统组成图

A.2 保险服务

A.2.1 投保退保

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和气瓶实际状况的变动，对符合条件的气瓶自动计入进入气瓶保险名册；对不符合条件的气瓶自动退出气瓶保险名册。

A.2.2 保单公示

扫描气瓶信息化标识，气瓶用户和社会公众使用手机可以查证该气瓶保险保单的电子信息。

A.2.3 保险公司接口

与保险公司的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连接气瓶和保险进行数据交换。

A.3 充装追溯信息

A.3.1 气瓶信息化标识

气瓶信息化标识应符合（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编号不得重复。符合一瓶一码、一瓶一号的要求。
- b) 信息编码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开源码制。满足扫码设备的开放兼容和信息互联共享要求。

c) 可耐久使用。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满足气瓶使用年限内能有效识读的要求。

A.3.2 气瓶赋码建档

气瓶赋码建档要求应包括信息化标识和信息档案的内容:

- a) 信息化标识应直接镭刻或焊接在护罩上。
- b) 气瓶建档信息可追溯:
 - 1) 存量在用气瓶由充装单位或定期检验单位赋码建档,录入相关档案信息。
 - 2) 定期检验后由定期检验单位录入检验结果。
 - 3) 新制造气瓶由制造单位赋码建档,公示和提供气瓶原始制造档案。

A.3.3 充装信息

充装过程应记录气瓶的编号、规格、充装时间、充装单位和充装量等基本信息。

A.4 瓶装气体使用信息

A.4.1 用户信息

记录用户的基本信息。用户信息可包括(不限于):

- a) 用户联系人;
- b) 用气地址;
- c) 联系方式;
- d) 用户类型(如居民、餐饮、企事业单位等)。

A.4.2 配送信息

采集记录瓶装燃气的配送信息,包括(不限于):

- a) 配送时间;
- b) 交付地点;
- c) 送气人员;
- d) 气瓶瓶编号。

A.4.3 入户安检

记录入户安检的记录情况,包括(不限于):

- a) 气瓶数量、气瓶编号;
- b) 灶(具)(胶)管(减压)阀情况;
- c) 是否密闭空间;
- d) 是否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e) 是否配备燃气报警器;

A.5 信息服务

信息管理系统可依要求,提供更多的功能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众网上查询气瓶安全信息;

- b) 网上宣传安全用气信息；
- c) 接收用户投诉、意见和建议；
- d) 大数据挖掘服务。

A.6 信息安全

信息系统的安全除了要符合国家网信部门的要求以外，还应包括（不限于）：

- a) 数据有可靠备份。保险信息至少可靠保存至保险责任解除为止。
- b) 用户的私人信息应有隐藏和保护。
- c) 企业生产经营的商业机密信息应有隐藏和保护。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关于“一瓶一保”保险合同要求

B.1 责任范围

B.1.1 常规责任

B.1.1.1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本保险合同所列被保险人的气瓶产品（含配套的阀门）存在缺陷，在承保区域内，在充装、运输、经营、中转仓储、配送、装卸过程、用户用气过程中因燃气爆炸或燃气泄漏造成使用、消费该产品的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经使用、消费该气瓶的人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B.1.1.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这些费用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出本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B.1.2 可选责任

B.1.2.1 气瓶责任保险附加气瓶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无过失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气瓶产品（含配套的阀门）的过程中，因发生燃气爆炸或燃气泄漏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经使用、消费该产品的人或其近亲属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经鉴定该产品不存在缺陷，对于被保险人仍承担的对于第三者的救助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由被保险人、保险人及第三者协商，并由保险人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B.1.2.2 气瓶责任保险附加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

B.1.2.2.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队在扑灭保险单载明的气瓶产品（含配套的阀门）导致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B.1.2.2.2 保险人在此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B.2 赔偿额度

B.2.1 每张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万。

B. 2. 2 每个气瓶年累计赔偿限额**万。

B. 2. 3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

B. 2. 4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

B. 2. 5 附加气瓶意外事故责任保险（无过失责任）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万，每人限额**万。

B. 3 免赔额度

B. 3. 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元或损失金额的*%，两者以高者为准；

B. 3. 2 人伤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元。

B. 4 除外责任

B. 4.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b)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c)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d)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e)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B. 4. 2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b)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c)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d) 精神损害赔偿；
- e) 间接损失；
- f) 被保险人对其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 g) 气瓶仍在制造或销售场所，尚未转移至使用者时造成的损失；
- h) 被保险人违法使用气瓶导致的损失；
- i) 气瓶本身的损失及被保险人因召回、收回、更换或修理有缺陷气瓶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j) 在港、澳、台地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使用气瓶时发生的损失，以及向上述地区的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赔偿和费用；
- k) 气瓶未经国家许可检测点检测、超过检测周期或者使用期限、经国家许可检测点检测不合格的情形下造成的损失；
- l) 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m)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n)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B.5 保险费

***元/瓶/年（依据气瓶数量按年收取保费）。

B.6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如短期投保可按短期费率计算。

B.7 特别约定

B.7.1 本保单承保的气瓶是指燃气气瓶。

B.7.2 事故责任的界定以具有对产品质量或安全事故鉴定职能或资质的政府相关监管职能部门事故处理结论为准，但如果事故原因清晰，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在有保险人理赔人员全程参与赔案处理及赔款金额协商的情况下，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赔付协议，无需提供事故处理结论，可进行赔付处理。

B.7.3 关于预赔约定：

- a) 死亡保险事故，保险责任确认后，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
- b) 人伤保险事故，保险责任确认后，对于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50%予以现行赔付。

B.7.4 未按要求在原单位充装的燃气气瓶不在本保单的保障范围之内。

B.7.5 燃气气瓶最后一次充装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已交付客户使用的，若客户使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已过了检验合格有效期的，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可选）**B.7.6** 本保单承保燃气气瓶共 X 个，燃气气瓶指被保险人所有的、已签发二维码、智能角阀、使用瓶身钢码等编码的燃气气瓶或在企业自有气瓶管理系统内有登记信息的燃气气瓶或在政府相关监管职能部门系统内有登记信息的燃气气瓶，无任何编码或无政府相关监管职能部门系统内登记信息的燃气气瓶，不在保单保障范围内。在本保单终止前一个月内核实被保险人全年实际液化石油气气瓶数量，按照实际气瓶数量进行批加、批减保费。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核实被保险人出险时的实际气瓶数量，如实际气瓶数量大于保单承保数量，被保险人须进行批加补交保费，否则保险人按投保气瓶数量与实际气瓶数量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可选）**B.7.6** 本保单承保燃气气瓶共 X 个，燃气气瓶指被保险人所有的、已签发二维码、智能角阀、使用瓶身钢码等编码的燃气气瓶，后附投保清单一份，作为本保险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在投保清单中的燃气气瓶，不在保单保障范围内。

B.7.7 所有燃气气瓶、阀门必须为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在国家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合格。

- B. 7. 8**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非经国家指定检测点检测的燃气气瓶；超过检测周期或者使用期限的燃气气瓶；经国家指定检测点检测不合格的燃气气瓶。
- B. 7. 9** 所有主险保险责任、附加条款责任如有重复的，不累计赔付。附加条款的限额均包括在主险限额内，非主险限额的累加。
- B. 7. 10**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作一次事故。
- B. 7. 11** 本保险方案中的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保险方案中的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B. 7. 12** 被保险人有责、无责的经济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单每个投保气瓶的每次、每人和累计限额。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关于“一充一保”保险合同要求

C.1 责任范围

C.1.1 被保险人在充装、配送、仓储以及用户在用气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和突发事件所导致的火灾、爆炸、爆燃、泄漏中毒、倾覆、触电、雷击等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C.1.2 保险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C.1.3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钢瓶附属设施、用户使用不当等其他原因导致钢瓶用户或其他相关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仲裁裁定书、法院判决书或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协议书，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C.2 赔偿额度

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限内，每只燃气气瓶的赔偿额度如下：

- a) 年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b)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万元；
- c)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万元；
- d) 每次事故无过失责任赔偿限额应***万元。

C.3 免赔额度

C.3.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元或损失金额的**%，两者以高者为准。

C.3.2 人伤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元。

C.4 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负责赔偿：

- e) 被保险人的自杀、故意或犯罪行为；
- f)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g)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h)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i)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j) 燃气事故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
- k) 精神损害赔偿；
- l) 已支付烧伤残疾赔偿金后所发生的整容费用；
- m)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n)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o)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C.5 保险费

***元/次/瓶（依据钢瓶充装重量，按每次充装收取保费）。

C.6 保险期限

从每只燃气气瓶充装时起到下次充装时止。

C.7 收费模式

C.7.1 预缴保费模式

保险费采取预缴方式，预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投保人将商定的预缴保费划入保险人账户，保险人根据每次充装信息进行扣减。当实际扣减额已达预缴保费的***%时，投保人应补交保险费。未补交保费且预缴保费不够扣除时，保险人停止承接新充装钢瓶的保险。若补交保费高于最终实际保费，在保单到期后予以退还。

C.7.2 定期结算模式

C.7.2.1 保险费采取按月结算方式。保险人根据当月投保人充装的清单建立保费台账，并及时将清单和缴款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投保人在收到通知书的**日内将保费划入承保人账户。

C.7.2.2 当已承保未缴费的钢瓶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及时核对承保信息，并通知投保人缴费。投保人未在约定交费日前缴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C.7.2.3 本合同采用预缴保费模式/定期结算模式进行结算，并将保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汇入乙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保险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C.8 理赔及相关服务

C.8.1 乙方提供全天候服务热线电话*****，24 小时接受客户报案、业务咨询和服务救援等服务。乙方除拨打当地*****服务热线以外，还可直接与当地项目工作组成员联系，项目工作组成员将及时提供相关理赔服务。

C.8.2 乙方接到报案后，查勘定损人员保证及时到达现场查勘定损。在***所辖地域范围内出险的，从接到客户报案时起，5公里内的，***分钟到达现场，5公里以外的，每增加1公里，时间增加***分钟。

C.8.3 乙方对于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较大但难以及时赔付的案件，乙方可根据客户需要预先支付赔款，以帮助被保险人及时恢复生产或营业，最高预付赔款可达***%。

C.8.4 甲方在与乙方达成有关赔偿协议且索赔单证齐全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赔付：

- a) 1万元以下小额赔款***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 b)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 c)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赔款-----***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 d) 50万元以上的赔款-----***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C.8.5 在一些不可避免的事故发生后，乙方在迅速赔付地同时，将协助被保险人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鉴定，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应该采取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存在的类似损失隐患进行检查和纠正，并制定出下一步的风险防范措施。

C.8.6 为保证重大赔案处理的公正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可聘请有资质的检验人或公估公司，作为第三方进行事故损失的检验、定损和理算，其所出具的现场查勘报告、事故发生报告及损失原因和定损报告，提供给保险双方参考。

C.8.7 乙方指定本项目日常联系人，定期负责解答甲方的日常保险咨询以及投保和理赔中常见的问题。

C.9 其他事项

在履行保险合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